

國立清華大學 函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承辦人：陳淑卿
電話：03-5715131#73043
傳真：03-5252206
電子信箱：shuchin@mx.nthu.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清教科字第1129001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招生簡章.pdf、112菁英班報名表.pdf
(112QA00407_1_20103931634.pdf、112QA00407_2_20103931634.pdf)

主旨：本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領導與評鑑中心，辦理「112年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詳如說明），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教育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專業培育班課程結合國內知名教育領域專家學者與中小學校長授課，以培育未來優秀的學校行政人員。課程兼顧理論與實務，亦安排了實務模擬練習，加強擔任校長與主任之實務經驗，有助提升學校經營效能。
- 二、完成本學分班課程之學員，於參加桃園市政府中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試時，於甄審積分中採計專案進修分數每六學分加2分，最高採計8分。
- 三、檢附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各乙份，下載網址：https://delt.site.nthu.edu.tw/p/406-1129-243249_r1.php（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竹師教育學院-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最新消息）。

正本：桃園市各國民中小學

教務處 112/02/20 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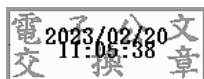


1120001181

有附件



副本：



裝



訂

線

